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简介与报考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6_B3_A8_E5_c47_80052.htm

考试简介：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由国家财政部与国家人事部共同组织，考试采用滚动管理，共设5个科目，单科滚动周期为2年。北京地区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在北京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组织考试工作，注册工作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考试报考条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经济管理、财务会计、工程技术，下同）中专学历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七年。（二）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五年。（三）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三年。（四）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一年。（五）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六年。（七）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二十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报名时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科目；在报名时已取得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的人员可免试《财务会计学》科目。

二、参加考试人员各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在两个连续考试年度内有效，即第一年与第二年

为一个周期，第二年与第三年为一个周期，依此类推，所有考试科目均在两个连续考试年度内通过后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